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李有勝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劦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710元（含民國113年2月工資差額8,794元、資遣費45,475元、無薪假工資及因無薪假扣除之工資8,965元、就業保險損害29,599元與補提繳18,87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就業保險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2,11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）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2 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
03 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（計
04 算式：1,22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55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陳建分